

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 1 分)

市政總質詢

(康議員裕成、陳議員慧文、吳議員利成)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本時段由原排定第一節的康議員裕成及第三節的陳議員慧文聯合質詢，共用 50 分鐘，請質詢。

康議員裕成 :

我和陳議員兩個人今天穿情侶裝，可以一起去坐捷運，謝謝議長。謝謝高雄市政府、由我們市長所率領的團隊，今天由我跟慧文利用一節的時間來共同質詢，陳議員要一起站著嗎？不用，好，謝謝。首先，今天是 520，除了是蔡英文總統就職 6 週年紀念以外，我想要讀一段 LINE 的訊息給市長聽，並且感謝警察局。我們看一下這個 LINE 的訊息，因為最近發生加州橘郡長老教會遭槍擊事件，昨晚長老教會王牧師傳了一段 LINE 的訊息給我，我把他的 LINE 訊息唸給大家聽，他說，康姊平安，最近幾天我們長老教會都有接到高雄警察的關心，關心我們的安危，可能也因為加州的案子，怕我們教會受到騷擾，所以我們高雄中會要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說一聲感謝，麻煩康姊幫我們跟警察局長說一聲謝謝，我們都感受到警察的親民，感謝你。在這裡用這個 LINE 訊息、昨晚收到的 LINE 訊息、高雄中會三民教會王牧師寫給我的 LINE 訊息，獻給高雄市政府，市長、警察局長，謝謝你們。

現在進入我們的質詢，看下一頁，市長，要跟你說的是這件事情，上會期我提噪音問題，這會期我一樣要再提噪音問題，自從提出噪音問題之後，現在很多有關噪音問題的陳情案件都來找我。這是三民一分局對面的捷運第五能源站 (BSS-5)，過去我們沒有覺得它很吵，因為過去三民一分局還沒有興建，過去三民一分局前面那一排也都沒有蓋房子，但是現在因為愛河整治得很漂亮，所以那邊開始蓋了很多房子，而能源站這個東西產生噪音，就遭到居民的抗議和陳情，我不知道三民一分局有沒有感受到，但是他們應該是 24 小時都非常忙碌，所以應該沒有發覺到這個問題。現在那邊蓋了很多房子，很多居民來向我陳情，說噪音很吵。

我們看下一頁，三民一分局在那裡，捷運能源站在這一邊，剛好是在正對面。這是我們 4 月 25 日去會勘的情形，我們要報告一下這個噪音的情形有多嚴重，

看下一頁，第五能源站，也就是那個 BSS-5 噪音的陳情內容，對捷運公司來講，對捷運局來講。其實有點無奈，因為這個能源站是民國 90 年就興建的，這個能源站是提供捷運電力使用中間的轉換變電所，這裡有兩台機組，能源站蓋好的時候當然有符合當時的法令，但是居民就是一直說很吵，吵到半夜都睡不著，打開窗戶會聽到嗡嗡嗡嗡的聲音，事實上我去他們大樓 11 樓去聽，我和環保局及高捷公司去聽，真的有聽到嗡嗡嗡嗡的聲音，那聲音如果 24 小時聽下來，應該會受不了。

去年 12 月 17 日測量的時候是 56.1 分貝，有超標。1 月 20 日又去測一次，噪音在臨限值，就是 46.2 分貝，噪音標準是超過 47 分貝就算超標。1 月 21 日我們又去現場會勘，高捷公司其實非常客氣，也很願意來做改善，他們就說，第一步就是兩個機組只先開一個機組，不同時開兩個機組，這樣子噪音會比較小，可是這會有一個問題，如果只開一個機組，未來捷運要延伸到路竹的時候，他們電力的供給怎麼辦？因為將來延伸線勢必不能用這個機組，所以他們也提出了一些改善的計畫和期程，在這裡要謝謝高捷公司，但是問題還是沒有解決，雖然高捷公司很有誠意，可是事情還沒有解決。

我們再看一下它噪音的狀況是怎麼一回事，看下一頁，居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噪音在臨限值，臨限值就是說可能會超標、也可能不會超標，永遠在標準附近徘徊，可能我們用不同機器、不同時間去測，它會超標；也有可能在不同時間、用不同機器去測，它就不會超標。所以居民每天都會聽到嗡嗡嗡嗡的聲音，你只要窗戶打開，就會聽到這樣的聲音，窗戶打開就是愛河之心，這麼漂亮，窗戶打開就是愛河美麗的風景，但是就是會聽到嗡嗡嗡嗡的聲音，市長，這要怎麼解決？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康議員裕成：

我還沒有要市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喔！

康議員裕成：

我還沒有要請他答復，因為我們時間很有限，市長，你先不用回答，等我問完再一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先請坐。

康議員裕成：

謝謝議長的關心，謝謝。雖然它的噪音怎麼測都沒有超標，捷運公司可以理直氣壯說我沒有超標啊！我也是符合法令的規定啊！但是市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我寧可是放一下鞭炮 100 分貝、10 分鐘，我也不要 24 小時聽 46.2 分貝的嗡嗡嗡嗡，我相信市長一定很有感。

我們看下一頁，現在有兩個問題必須解決，第一個問題，高捷公司已經說它將來只開一個機組，目前也只開一個機組，所以噪音有減，但是還是在那裡嗡嗡嗡嗡，而且機組將來不支援延伸線，所以將來要去路竹的延伸線，那個變電站的機組就要另外想辦法。對於這個，高捷公司有想出辦法來了，捷運局有想出辦法來了，就是 BSS-5 不去支援岡山路竹延伸線，但是這衍生出第二個問題，這是我們比較關心的。我們看下一頁，將來我們除了有岡山路竹延伸線以外，我們還有學園線，我們還有小港林園線，這些都還沒有興建，都還在設計階段，是不是可以在現在設計的階段，我們就要評估，將來不要像這一個 BSS-5 能源站，產生的噪音永遠說我符合法令，但是卻讓居民說每天都在嗡嗡嗡嗡，這個有沒有預先防範的可能性？因為現在就是規劃未來，我剛才講的不只是現在 BSS-5 這個能源站的問題，而是為了因應未來我們一直蓋新的捷運，我們人口越來越密集。以前捷運沿線都沒有房子，現在大家都要來高雄住，高雄現在蓋了很多房子，包括我那天去林園，也看到要蓋捷運林園線的旁邊都開始在蓋房子了，將來這個設計，地上、地下如何減噪，我想請捷運局來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謝謝議長，謝謝康議員。目前 BSS-5 是室外的。

康議員裕成：

是。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因為上面沒有遮罩，所以它的噪音沒有辦法阻隔。

康議員裕成：

因為以前那邊都沒有人居住，那邊只有一個公園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過去是考量熱量的逸散和成本的降低，所以都蓋室外的，未來我們全部都會興建室內的，像輕軌的設備站全部都是室內的，所以不會有這個問題。

康議員裕成：

大部分嗎？未來、未來，我說的是未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未來的部分都是採用室內的，而且我們增設 RK 線的部分…。

康議員裕成：

現在也是室內啊！現在也是室內，只是是蓋在地面上啊！室內和地下是不一樣的事情喔！要說清楚。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室內的就不會造成噪音的問題。

康議員裕成：

現在也是室內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另外，我們的點…。

康議員裕成：

現在也是室內，現在還把原來的百葉窗封起來，還想要蓋一間房子把它罩住，可是還是沒有辦法降噪。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它現在不是室內，它現在上面是沒有遮罩的，所以它的噪音在大樓的部分，低樓層聽不到噪音，中高樓層的部分，其實…。

康議員裕成：

局長，我跟你說，更慘！現在把它遮罩之後，本來高樓層有聽到噪音，低樓層沒有聽到，現在連低樓層也有聽到。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不會啦！蓋起來。

康議員裕成：

什麼不會，我有去現場，你沒有去現場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啦！它這個我們用室內的就可以解決。另外 RK 線的部分，設置點是設在北機廠裡面，所以在機廠裡面對周遭的居民距離就有夠遠，另外就是室內的部分可以減噪。

康議員裕成：

所以慎選地點跟施工的位置是影響噪音嘛！〔是。〕所以講這麼多，未來你一定要解決這個問題，不要每次質詢的時候又說這邊有噪音、那邊有噪音，我們未來還要蓋那麼多。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這部分沒問題，這些都有考慮進來了。

康議員裕成：

請坐下，請市長簡單的回答，我們未來還要蓋那麼多，怎麼辦？我們三民一分局對面這個，目前真的 24 小時嗡嗡聲，我覺得只要一放鞭炮就 100 分貝，謝謝市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議長，謝謝康議員的指教，因為要把噪音阻隔也是一個專業的問題，以後的設計當然就要改變工法，設在地上或是要在阻隔上。

康議員裕成：

設在比較遠的地方，例如機廠裡面嘛！地點很重要啊！謝謝。

陳市長其邁：

對，還有地點也要特別選擇，對，但是問題還是第五能源調度中心這個還是要解決。

康議員裕成：

那邊現在很漂亮，很多人很喜歡住在那邊。

陳市長其邁：

我們用最快的時間找出方法來解決。

康議員裕成：

我們沒有責怪誰的意思。

陳市長其邁：

我知道。

康議員裕成：

但是當時蓋的時候就這樣，沒辦法。

陳市長其邁：

是，這個工程上、技術上可能要請一些聲音的工程師，由專業的單位來解決。

康議員裕成：

請市長協助。

陳市長其邁：

不然不是專業的單位來做，大概怎麼弄都弄不好。

康議員裕成：

謝謝，請市長協助，其實他蓋的時候，三民一分局也還沒有蓋，三民一分局隔壁就是以前 AIT 處長住的那一棟樓，那邊我們也有去吃過飯，但是因為前面是客廳，可能是住家在後面，所以比較沒有受到干擾，但是現在新蓋的有很多都把房間放在前面，現在的人又喜歡把客廳門打開、落地窗打開，真的 24 小

時噪音不斷，相信環保局有去現場，捷運公司的副總也去現場，就這樣一直不斷有噪音，如果 24 小時一直聽真的會發瘋，好，謝謝市長。

我們來看下一頁，市長，這將來設計的時候，雖然他說臨界值 47 分貝以下就沒有違法，可是不能老是在 46 分貝啊！那會瘋掉，所以那個值可能要考慮一下，是不是可以在 30 分貝、在 40 分貝、35 分貝，這也是我們要去考慮的問題，附近都是住家，這種噪音不可以說只要不超過 47 分貝就 Ok，大家沒有辦法接受，謝謝。

市長，再次講三民區的建設，三鳳商圈的這個一直還沒有改善，可能是有在做計畫，但是請立即讓我們感受到它的成果，再看下一頁，這是三塊厝站旁邊，市長，三塊厝車站在這一邊，但是對面那一部分也要請林欽榮副市長一起協助，它前面做很多機車的停車位沒有錯，很好，但是我用箭頭畫的那裡，其實它是一塊零星沒有很大，但是是一塊土地，我們再看下一頁，從那邊看過來只看到機車停車格，但是在這裡看，整塊一直到舊的三塊厝車站，越來越小塊，不知道要做什麼？那塊土地很可惜，景觀也很可惜，為什麼都很可惜呢？有的是我們市政府的土地、水利局的土地，還有交通部的土地、私人土地、台鐵的土地，我跟李委員昆澤、跟何議員權峰還有跟鄭議員孟洳開了很多次的會勘，一直沒辦法解決，每一個單位都有意見，市長，要請林副市長來處理，這一塊很長而且還越來越小，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大塊的，到後面越來越小，所有權人是不同人。不同的方法，我相信都發局也去過現場、交通局也去過現場，是不是來整體考量這麼漂亮的三塊厝車站在這裡，對面這麼難看，可以做很好的發揮啊！而且舊的三塊厝車站又在遠端黑色的樹木那邊，拜託市長這件事情很重要，這麼漂亮的好地方，竟然沒有辦法好好的規劃。好，慧文換你，我質詢到這裡，謝謝。沒有，結束了，換陳議員慧文。

陳議員慧文：

接著是本席的質詢，首先我還是要在議事殿堂上面非常肯定陳其邁市長，在你的帶領之下…，雖然這一次非常嚴峻的疫情，但還是受到市民朋友高度的肯定，因為整個市府團隊包括各區公所、衛生所、醫護人員、里、鄰長、志工都動起來，大家一起來抗疫，包括我們也推動了車來速的篩檢站、關懷包，還有得來速，一站式的服務，也得到市民高度的肯定，在這裡也真的非常感謝陳其邁市長你們一起努力的成果，雖然這當中有因為政策滾動式的修正，造成行政上一些連結的不順暢，而產生一些民怨，但是瑕不掩瑜，我再次的肯定。

在這裡我也要問一下市長，因為一直以來本席的服務處都有接到民眾的陳情，包括他們打電話進來，可能有一些個資的問題，所以他們也不方便講誰，但是就是會提醒說某某市場的某某攤販，或某某的住戶，或某某的商家，他們

都耳聞他們有自己去做快篩，快篩是陽性，但是後續卻不願意去通報跟做 PCR，商家一樣繼續的開店，攤販繼續的賣，在左鄰右舍的鄰居就會非常擔心，所以時常會打電話或者私訊問本席說這個該怎麼辦？我想這樣的情形會發現現在的疫情非常嚴峻，件數也非常多，這是不是也是一個區塊，大家不願意通報而產生的一個黑數，遇到這種情形該怎麼辦？可不可以請市長先回應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按照標準的做法，假如你是快篩陽性，就拿著你的檢體去社區篩檢站，我們現在每天看社區篩檢站採檢的量，其實在高雄應該都不用排隊，但是假如排隊的話，大概 5 分鐘內大部分都可以採檢完畢，所以還是鼓勵民眾有這種狀況的時候真的要去採檢，因為你不採檢，然後你的家人也因為你不小心染疫，也許家中有長輩就很危險，所以有快篩陽性就要去採檢。假如有症狀，我們有 4 個社區篩檢站、9 個醫學中心，或者是區域醫院的戶外，都有快篩陽性的特別門診，也可以馬上做，所以鼓勵大家，如果有快篩陽性真的不要躲起來，就直接去採檢。

陳議員慧文：

所以目前可以做的措施也是鼓勵而已，〔對。〕這個我們也沒有辦法有其它的作為啦！

陳市長其邁：

因為這個病會越來越社區化、流感化，但假如你不這麼做，你是沒有辦法保護自己、保護家人，真的是不太好。

陳議員慧文：

好。接著本席也要跟市長做一個提議，因為本席在我的臉書有發布今年的金曲獎 7 月 2 日在高雄舉辦，明年的金鐘獎也在高雄舉辦，就有民眾來發問說可不可以下一次的金馬獎，我們一樣來爭取在高雄？大家對高雄舉辦活動非常有信心，因為台灣燈會在高雄又打響了知名度，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市長等一下也回應一下？

再來，這波疫情來得又快又猛，本席發現很多的商家，也在這一次的疫情終於撐不住了，包括鳳山有一家老字號的全美餐廳也熄燈了，甚至健身房、游泳池、旅遊相關的這些行業，其實在這一次的衝擊也非常大。我希望市長在疫情比較延緩的時候，我們能夠提前部署，再做一波振興高雄商家經濟復甦的政策，幫助這些業者度過難關，這二個題目，請市長一併回應。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我們今年辦金曲獎、明年辦金鐘獎，金馬獎因為是由一個執委會來做決定，是由中央文化部主管機關來做決定的事項，當然站在高雄市的立場，我們非常歡迎，我們也希望金馬獎舉辦的時候，如果能夠移師到高雄來，當然我們會非常開心，而且也是高雄市民都非常歡迎的一件事情，但是這個還是由金馬獎的執委會來做決定，我們也會向他們表達我們的意願，還有我們歡迎的意思。

陳議員慧文：

然後振興經濟呢？

陳市長其邁：

我會請史副市長評估一下，因為現在疫情期間，也要再過一段時間，我們會請史副市長開始做準備，假如疫情過後，我們來評估這一波從 4 月到現在的狀況，如果持續到 6 月，這三個月所受的損失到底有多大，我們應該採取什麼樣的策略，來幫助中小企業、攤商、店家、餐飲業、旅宿業，這個部分我們再來想辦法，謝謝。

陳議員慧文：

謝謝市長。接下來，本席要跟警察局反映，這件事情警察局應該也知道了，因為你們有一直來跟我做接觸，我也要在這個議事殿堂表達我的看法。外勞其實遠渡重洋，從他們的國家到我們台灣來生活，其實已經很不容易了，一般他們不太懂我們台灣的法律，我接到的這個個案，他差一點被我們警察呼嚨了，這個起由是因為有二個外勞 A 和 B 打架，A 在第一時間就到警局去報案，說要告 B，B 認為他只是從他的國家來台灣為了賺錢，很低調，所以他不願意惹上任何的官司。但是後來 A 就跟 B 講，如果你不跟我好好的處理，因為 A 跟 B 要求高額的賠償金，A 要把 B 告到底，所以 B 就在其他人的建議之下，才知道原來他要做反制的動作，所以其他人跟 B 講，你也要去提出告訴，這樣才能恐怖平衡。這樣看是非常平常的一件事情，這個在台灣真的很平常，也認為警察一定會受理，B 就在翻譯的帶領之下到派出所報案，他們碰到的員警卻跟他們講，而且員警是義正嚴詞、頭頭是道，就跟他們說，這個案子已經受理了，一案不二報，你在我這裡報案也沒有用，如果你要提出告訴，你就到地檢署，檢察官在開偵查庭的時候，你再跟檢察官講，你要告 A，這樣就可以了，這當中一起去的人也有去詢問，如果過了 6 個月的追訴期要怎麼辦？我們員警也非常理直氣壯說，不會！這個不會有問題，OK。所以這樣的一個狀況，B 後來在投訴無門之下就跟本席求助，本席聽完，覺得員警這樣的說詞真的是嘖嘖稱奇，所以後來我也不帶他去你們派出所做筆錄了，我直接就帶當事人到橋頭地

檢署按鈴申告。這樣子的一個狀況，我想請問警察局黃局長，這是不是標準的拒絕受理報案呢？還是因為他是外國人，認為他不懂台灣的法律，所以就不用去保障他的人權。這個部分我在議事殿堂裡面特別提出來，是因為基層員警確實會有這樣的情形，我不知道是便宜行事，還是他的心態是如何？這樣的基層員警的教育是不是要再加強，不然看是稀鬆平常的報案案件，怎麼會是這樣的處理方式和心態呢？請黃局長來回應。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這個案件據我了解，第一次的製作筆錄，他們的案件是由偵查隊移送給地檢署，後來這個 B 女要對 A 女提傷害告訴的時候，結果基層派出所的同仁跟他說案件已經移送了，所以就沒辦法一案二移。我想這是非常錯誤的觀念，任何民眾到派出所或警察機關來報案，或者任何需要服務的項目，一定都要處理、一定都要受理。第一個，員警的教育訓練，我們還要再檢討，還要再強化。第二個，這個案件我也請督察室來個別調查，如果有缺失、有疏忽，絕對要嚴懲，以上。

陳議員慧文：

謝謝黃局長積極面對這樣的問題，我覺得這樣的情形不應該再發生，不管是針對我們本國的民眾、或是國外的民眾，我覺得都應該要尊重相關的人權，也請黃局長針對基層員警的教育能夠更積極、更紮實，請坐。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好，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慧文：

接著本席要詢問，本席在去年的定期會也有提到，希望藉著黃線捷運即將要動工的時候，在取得這些站體或者聯合開發的機會，能夠增加托嬰中心、關懷據點、里民活動中心、長照等等，這些多功能的社福中心來照顧我們社區民眾的需求，這是我一再叮嚀的事情。我也想問這樣的目標需求能夠達成嗎？尤其在我們鳳山、五甲相關的這幾個站，每一個站體是不是可以有這樣的機會，因為我知道我們有鎖定一些地點，這些附近的地主意願不高，但是有些地點的地主意願是很高的，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想請問捷運局，你們目前相關的資訊，還有你們的推動和說服當中，是不是有機會朝這個共同的目標來努力？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我們聯合開發的部分，主要除了帶動周邊發展、財務平衡之外，其實周邊公益使用的融入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所以之前陳議員就有建議過這部分，所以我們在辦理聯合開發的時候，我們都會邀請相關單位，像社會局針對托嬰、關懷、長照，甚至運動中心這些相關設施的部分，我們一起把它融入做討論。現在黃線的部分也正在尋求整個聯合開發使用，我們在做這些規劃的時候會把它考慮進來。

陳議員慧文：

好，再努力一下，因為我們五甲地區鎖定的這些出入口站體，確實地方的地主有一些部分不是很理解什麼叫做聯開，我們是不是能夠再加把勁去努力地說服跟解釋，讓…。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個部分我們除了公開相關的開會之外，我們都會個別拜訪。

陳議員慧文：

因為我覺得不要只是用比較官方的一個說法，〔對。〕要想辦法用簡而易懂的方式，〔對。〕去跟我們這些地主們，讓他們更了解。因為我覺得有很多是因為不了解而抗拒，〔對。〕等他了解了，也許他就會欣然接受。因為我之前有參加過你們的說明會，我覺得有時候講的內容，因為我們比較了解的人一聽就懂；但是對於不了解的小地主，平常日常生活只是在自己的生活圈，他對於這些相關資訊不是那麼理解的時候，你講得太不白話，太文言文的話，他們真的不是很理解，這個部分再請你們加把勁。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部分我們現在都調整了，就是用對方懂的語彙去跟他談，而且除了公開開會之外，我們也都跟他私下聯繫、私下拜訪，個別說明，這樣他們就比較清楚。所以其實現在很多都願意進來，甚至如果隔壁不願意，他就跟隔壁說要怎麼樣合作的部分。

陳議員慧文：

好，謝謝吳局長。接著本席要跟陳其邁市長再來請求，我想陳其邁市長應該也很清楚在您第一次定期大會的時候，本席就來爭取有關於過勇路，它大概是長約 500 公尺，寬是 20 米的一個計畫道路。但是它的計畫道路中間有 4.5 米的大排水溝，民眾也一直陳情說，希望能把這個大排水溝中間加蓋，讓它可以變成一般的道路，讓車輛、行人去通行。市長在當下阿莎力的答應了本席，但是到現在已經將近快一年了，我也不曉得現在的程序，還有進度是如何？本席也一直都有在跟市長做這方面的請求，能不能請市長來答復本席，這樣子的

進度跟可行，在今年可不可以完成？請林欽榮副市長來回應。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副市長，請答復。

林副市長欽榮：

謝謝議長，也謝謝慧文議員的提問，這個我來處理，這個也奉市長指示，我希望今年就趕快動工，居民的期望，尤其是慧文議員的提示，我們就趕快來做。

〔好。〕我原則上跟你報告，我們今年動工。

陳議員慧文：

今年動工，好，我很高興聽到這個訊息。

林副市長欽榮：

是，我來協調水利局還有新工處，那我也請主計處多多協助，我們今年一定動工，謝謝。

陳議員慧文：

好，謝謝林副市長，還有陳其邁市長，謝謝你們，這是我今天在議事殿堂裡面得到最大的紅包，這筆經費將近快 3,000 萬元，我在這裡謝謝市府團隊。再接著本席想要詢問，因為本席有從警察局這裡調一些資料，這些資料就包括我們從 108 年到 110 年，排行前五名易肇事路段的一個數據。然後本席也調了我們前十名紅單開罰的件數，違規取締的件數，這些路段比對了一下，我們會發現易肇事路段跟經常舉發取締、舉發違規事件的這個點，其實是完全不相關的。在本席的概念裡面，也是很多民眾的概念，我們去裝置違規測速器，其實目的應該是要防範肇事發生率，這是我們的概念。但是調出來的資料去比對事實卻不是如此，所以本席就很強烈的懷疑，我們目前違規測速器的設置點是不是…因為我看這些都是在大馬路上，你看包括前鎮區中山三路，一年有兩萬九千多件；橋頭的成功路也是兩萬九千多；三民區的民族一路也是兩萬七千多；你看這些零零總總前十名，每一條路都是又寬、又長、又筆直的道路。所以本席就會很強烈的質疑，這些點真的都跟易肇事路段沒有相關連的，只是為了好取締，能夠容易取得開罰的機會，因為這些路段大家在行駛的時候，如果測速是 60，不小心油門一踩就到 70 了；如果是限速 70，油門一踩就到 80 了。我想因為又長、又寬、又筆直，很好開，所以在這裡我也請黃局長是不是要檢討一下，我覺得開罰不是我們政府的目的，我們的目的不要忘記了是為了降低肇事車禍的發生率。要不然就會讓人家感覺是政府在公然搶錢，這樣也會給民眾有不同的看法，違規就是違規了，你還要講什麼？但是我講的是出發點，這些測速器設置的出發點，不應該是為了開罰而開罰，不是為了要容易取得紅單而去設置，而是應該要因地制宜，為了降低所謂的肇事車禍發生率，我想這個才

是我們目的。可不可以請我們的黃局長能夠回應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想交通的告發取締的目的是在防治交通事故的發生，那是一個手段，因為往往肇事的路段，它會有一個變化，就是有移動性的；可能這一段強化取締以後，那個降低下來又轉移到別的路段。你建議的也非常好，我也要求我們就固定一段時間的分析，比例比較高的時段、路段，再轉移到那個路段做一個執法來防治。好不好？我們會做一個檢討。

陳議員慧文：

好，你們檢討完提供一份報告給本席，好不好？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好，謝謝。

陳議員慧文：

OK，請坐。然後下一個，本席也要特別去提出來這樣子的一個設計，這個設計可能就跟交通局有關係了，其實本席一直想要跟交通局來探討一件事情，就是說我們現在的路面的一個標線。有很多它是只能夠左轉線，尤其有很多它就是設置在內車道，那只能夠左轉，常常民眾因為喜歡開在內車道，內車道有時候比較寬敞，筆直又不容易有任何的車輛會抵觸。所以他有時候遇到車輛少，又很好開，然後就一直內車道開到底了，這是有時候人的習慣。但是我們在設計的時候，你看這個是成功北路，橋頭、岡山那個成功北路；本席去的時候有發現，一條路很寬、很筆直，但是它卻是這樣子的一個設計。在這個路段，因為這裡有缺口，所以這裡是可以直行跟左轉，到下一個缺口它是只可以左轉，再到下一個缺口它又可以直行跟左轉。像這樣子的路型，你就會發現有民眾常常他就一路到底了，如果這個時候有檢舉達人，因為我有發現這個路段是沒有測速器的，有檢舉達人在後面開單，他就違規了，因為他沒有依照標誌、標線行駛。像這樣子的一個路段，我只是舉例橋頭成功北路那裡，但是我發現高雄市還有很多也是雷同的，我在這裡是不是能夠來建議，因為開車有時候車速 50、60、70，有時候確實你看到這種路型是沒有辦法去反應過來的，你不可能開到這裡就轉出來再轉進來，是不太可能的。

第二、有一些雖然不是這種路型，但是我可不可以建議，除非這裡有一個內縮的，我們有的路型是可以內縮進來，你就可以用左轉專用道，那沒問題，但是如果是像這種很筆直的，是不是我們不要再有純粹只有左轉的專用道？可以都是直行跟左轉的雙用道，因為我覺得以目前觀察大家的用路習慣，真的如果

是開在內車道就是會一直開到底，如果他並不是要左轉，你用這兩種通用的，他一樣可以保障左轉的這些車輛，並沒有影響。因為他左轉的時候不會影響直行車輛的行駛，所以包括右轉也一樣，如果是有右轉的，除非是不能夠右轉的路段，要不然你是不是也可以不要只有右轉的專用道，也能夠是雙用的直行跟右轉，要不然真的在無形當中也造成很多人就接到罰單了，其實本席也接到罰單，因為如果當天的車況好，又開比較快一點，真的很容易就是一路到底，你不會管標線是長什麼樣子，就是一路到底。這個就是有一點陷阱了，我會覺得這種是陷阱，是不是能夠探討一下？除非我剛講的內縮的，你可以讓它變成一個專用的左轉車道，如果是直行的這一種是不是不要這樣設計？不要再設計純粹只有左轉車道，就是可以直行跟左轉並用，右轉也是一樣，就直行跟右轉能夠並用，而不是單一只是左轉車道或右轉車道，可不可以來評估一下？請交通局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我們佈設左轉車道是有一些條件，所謂條件是說交通量要超過 15%，因為怕影響直行車，直行車影響左轉車，所以會去佈一個左轉車道之後會用專用號誌去確保左轉的安全，也主要是因為高雄市的事務很多都是發生在側撞，左轉側撞跟右轉側撞，所以才會佈設左轉車道。不過剛剛議員有提到一個重點，就是說左轉車道在路型上應該用偏心處理，我們稱為偏心，專業上會說偏心處理，所以對直行車來說不會去影響直行車。可是有時候會遇到這種情況是在於可能有中央分隔的時候，當初在道路的興建沒有去做偏心處理，像中正路過去就有做去偏心處理，所以它就會有一個左轉的避車道出來。有一些路段像博愛路是沒有做偏心處理，所以我們現在會有一個新的方法，就是說會把直行車是往右邊導的，有做一些微調。剛剛議員所講的橋頭這個是省道，我會再跟三工處溝通，希望他們在第二個路口需要佈設到左轉車道，是左轉交通量大到非必要佈設不可的時候，那個路型應該是要讓直行車可以順接，不要直行車開在內側車道就突然遇到一個左轉車道，所以我想這部分我們會再跟三工處做一些檢討。後續其實現在我們在整個高雄市區的路段，包括最近調整的三多路，另外針對中山路，我們在火車站那一段也做了調整，所以它會把左轉是併在內側，然後是一個偏心的方式，就不會影響到直行車，我們會持續用這個方式來解決左轉跟直行車干擾的問題。

陳議員慧文：

好。我覺得這樣子因為有接到民眾檢舉或者是你們的測速器，然後開單。民

眾來做陳述，我也覺得他們講得有道理，這個部分當然你剛剛有提到說因為你們會去考量車流量，〔對。〕左轉的車流量超過 15%之類，你們才會設置這個東西，但是它會有尖峰，會有離峰，可是你一旦設置了就沒有分什麼尖峰跟離峰了，所以這樣的狀況是不是能夠考慮用什麼方式？如果像這一種的直行跟左轉是不是能夠也去考慮到時間點？要不然以人開車的慣性，真的，我開在這裡就直直了，這個部分尤其…。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議員的提醒，其實我們現在會在它的進入端，就是會把車道的線是往右邊導，把左轉的空間是讓它獨立起來，所以直行車跟著標線走不會誤入到左轉車道，現在我們是用這種方式在做調整。〔好。〕如果中央分隔島可以偏心處理的話是更好，可是如果還沒辦法這樣處理的時候，我們會用標線來做處理。

陳議員慧文：

好。因為在相關的細節，我希望在我們有空的時候，你跟本席再做討論一下。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沒問題。

陳議員慧文：

因為這個部分有一些我還是不太了解你要講的意思。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謝謝議員，謝謝。

陳議員慧文：

本席也是要再來跟警察局說我們民眾的心聲。我有跟警察局要一些資料，這些資料裡面你們給我的資訊是我們監視器的妥善率其實有達到 92.4%，但是民眾一直跟本席陳情的是認為我們監視器的妥善率很低，他們感受不到我們監視器的功能，都認為我們監視器怎麼沒有好好地去做維護管理，等他們發生事情要去調監視器，那個也壞掉，這個也壞掉，也希望警察局能夠廣設，再增加更多的監視器來保障市民的生命安全。在這個部分，本席當然是有了解一些實際的狀況，在這裡其實有很多都是早就淘汰掉的監視器，淘汰掉的監視器因為還是具有一定的功能，就是可以嚇阻這些犯罪的人，因為他搞不清楚哪一些是好的，哪一些是不好的，所以有嚇阻的作用。當然有的人會認為說監視器壞掉了，已經汰舊就要把它清除掉，但是有的人認為說雖然是已經過了使用期，但是還放在原來的位置其實是有嚇阻的效果，也許民眾看到的就是這些應該是已經淘汰掉的監視器，但是還掛在上面，所以他的感受就會有不一樣。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警察局局長能夠回應一下？讓民眾更了解現在對於監視器相關設置的情形跟態度是如何，是不是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想監視器因為現在我們在有限的預算裡面，分配給各區各分局急需要汰換的部份來做年度的汰換，比方說 8 年以上確實這個機器老舊已經沒有零組件可以來汰換，這個就要把它汰除掉。剛剛議員有提到說繼續存在那邊比較好，還是要把它拆除掉會比較好的一個問題，但是這是見仁見智，當然好的部分是有嚇阻作用，但壞的部分是往往有案件一發生，民眾、被害人或者是報案人看這裡有監視器就想要去調，結果這是一個已經汰除掉、已經故障不能用的在那邊就調不到，就產生妥善率不足的一個問題。我是不是這樣的一個建議？我說如果真的是已經汰除，而且電線裸露老舊已經鏽蝕的部分，這個還是把它拆除掉。如果是看起來還可以的，就是可以擺設的話，我們先暫時保留，這樣也會有嚇阻作用。真的是不能再擺在那邊的部分，我們再把它拆除掉，以這種方式來辦理。

陳議員慧文：

好，OK。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慧文：

以上就是本席跟康議員的質詢，康議員有沒有什麼問題？

康議員裕成：

謝謝大家，請市長利用時間，針對三塊厝火車站前面那一塊土地要怎麼處理，以及三鳳商圈整個改造的問題，是不是給我們一個回應，本來不想問，但是大家會說市長沒回答。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經發局跟理事長，他們現在有討論，看這裡要怎麼做會比較好，所以這點請康議員放心，這個我們一定會尊重商圈大家的意見。

康議員裕成：

他們對這裡也很有意見，一條長長的地都不能利用，很可惜。

陳市長其邁：

我看這塊也是林副市長原來在處理的，這旁邊的環境還是要做好，從三塊厝還是熱河街這邊過來，如果要去三鳳中街，從這條路下去最快，所以如果這裡

的環境把它做好，說不定這裡會熱鬧起來，也不一定。因為現在這個車站有不少人在那邊打卡、運動也好，還是有一些外來遊客來三塊厝參觀的，這是下次要來三鳳中街一條很好的道路，所以這點我們會特別來注意，謝謝康議員的指教，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康議員裕成跟慧文議員的質詢。向大會報告，下一個時段質詢的議員為吳議員利成，吳議員改採書面的質詢，請各局處收到質詢項目後，7日內回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高雄市議會議員書面質詢表

| | | | |
|----------|---|----|-----------|
| 質詢 議員 | 吳利成 | 日期 | 111年5月20日 |
| 質詢 對象 | 農業局 | | |
| 質詢 事項 | 大樹區竹寮路120之9號前道路拓寬。 | | |
| 說明 | <p>一、政府的責任應該是幫人民解決問題而不是糟蹋百姓。</p> <p>二、本來百姓自己花錢鋪設柏油路面，以利所有人出入方便和安全。</p> <p>三、農業局強制挖除柏油路，並圍了長約30米寬約2米的圍籬，至今雜草叢生蟲鼠亂竄，未盡到管理之責。</p> <p>四、體恤百姓疾苦與民眾便利乃是政府應盡責任，盡快拓寬此道保障人民行路安全才是正道。</p> | | |

高雄市議會議員書面質詢表

| | | | |
|----------|---|----|-----------|
| 質詢 議員 | 吳利成 | 日期 | 111年5月20日 |
| 質詢 對象 | 地政局 | | |
| 質詢 事項 | 拓寬仁武區八德南路100巷的道路（橋面）。 | | |
| 說明 | <p>本席接獲陳情，仁武區八德南路100巷的道路有一段橋面驟縮，影響當地居民行車安全！正好此路位在市政府100期重劃區內，建請相關單位盡速拓寬橋面改善交通以利民眾進出平安。</p> <p>一、道路寬約八米，遇到便橋驟縮成不到3米造成危險路段。</p> <p>二、便橋長僅十餘米經費應該不高，應可由重劃基金支應。</p> | | |

高雄市議會議員書面質詢表

| | | | |
|----------|--|----|-----------|
| 質詢 議員 | 吳利成 | 日期 | 111年5月20日 |
| 質詢 對象 | 都發局 | | |
| 質詢 事項 | 社會快速變遷台一線省道兩旁的土地已被高度使用，整個範圍土地編定勢必要重新檢討。 | | |
| 說明 | <p style="text-indent: 2em;">本席接到民眾反映，省道台一線鳳仁路兩旁幾乎都已蓋滿廠家且高度商業化了，但是道路兩旁卻還有一些土地仍是「農業用地」，實在是不合時宜！車水馬龍的省道旁已不適合再從事農務工作，有必要通盤檢討並做變更。</p> <p>一、省道台一線兩旁農、林地，應該要予以變更地目。</p> <p>二、縮短通盤檢討的時程，跟上社會變遷的快步。</p> <p>三、增加土地利用的彈性，賦予土地新生命。</p> | | |